

证券代码：832999

证券简称：法本信息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5年4月20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法本信息，证券代码：832999。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平安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平安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平安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

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与平安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8年3月15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本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2018年3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长城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